

广西恒达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再制造技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1月10日，广西恒达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广西恒达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再制造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由参加会议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西恒达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再制造技改扩建项目位于来宾市高新区圣堂路与之江路交叉口东南角（东经：109° 10' 02.44"，北纬：23° 45' 06.22"），项目占地面积7728.4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主要为一座生产厂房。项目全部建成后可年产高压电机零部件3050套，增加50套；高压电机1200台增加200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广西恒达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了该项目环评手续，委托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的编制工作。2019年12月，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广西恒达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再制造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月16日，来宾市生态环境局以文件“来环审〔2020〕1号”《来宾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广西恒达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再制造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

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广西恒达电机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生产情况进行了厂区优化布局,将扩建项目新建生产厂房只用于线圈拉型工艺设置及备用发电机仓储,其他工艺设备只在原有生产厂房设置。

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 号)的规定,广西恒达电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广西恒达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再制造技改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该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并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和监测分析。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在对相关资料及数据分析的基础上,根据技术规范编制《广西恒达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再制造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中,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来宾市高新区产业园污水管网,经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水河。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营运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晾干、浸漆及烘干等产生的有机废气，车辆进出产生的废气及电机焊接废气，由大气稀释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营运期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密闭生产、种植乔木、围墙阻隔等措施，经采取措施和距离衰减后排至厂外。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及边角料等。

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废漆渣：900-252-12、废油漆桶：900-041-49、废活性炭：900-039-49]），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硬化，并刷防渗漆，建有应急收集池。暂存间设置标识标牌，并建立台账），定期交由广西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边角料产生量约为7.24t/a，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场内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处，外售给回收站综合利用。

5、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项目已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51300070620715L001W）。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3年11月14日~15日、12月13日~14日验收监测期间，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生产正常。

（二）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外排口的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广西恒达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喷漆废气中颗粒物、苯、甲苯、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四）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场界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

（五）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及边角料等。

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废漆渣：900-252-12、废油漆桶：900-041-49、废活性炭：900-039-49]），危险废物暂存间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硬化，并刷防渗漆，建有应急收集池。暂存间设置标识标牌，并建立台账），定期交由广西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边角料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场内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处，外售给回收站综合利用。

五、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已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51300070620715L001W)。

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来宾市高新区产业园污水管网,经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水河。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行期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良好,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相应的利用和处置。

项目建设和运行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营运期未收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问题投诉,项目建设和运行对环境影响不大。

七、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提出的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相应处置。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广西恒达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再制造技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小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刘	广西恒达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55671160
钱再胜	盛年精(柳州)有限公司	高工	13978088970
黄志明	广西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3978010836
韦罗杉	广西科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778913667
李勤娜	广西恒达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17224820

2024 年 1 月 10 日